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內使用的術語應與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內的基金的銷售文件（「綜合基金說明書」）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敬啟者：

### 摩根明日趨勢多元基金併入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摩根明日趨勢多元基金（「合併基金」）將於2026年3月27日（「合併日」）併入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接收基金」）。

根據日期為2025年9月23日的基礎條款（已通過一份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約載入合併基金日期為2021年6月21日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進一步修訂及重述）（「信託契約」）第30A段，如在任何時間合併基金的資產淨值少於70,000,000美元（「較小基金規模門檻」），合併基金的經理人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經理人」）經諮詢合併基金的信託管理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信託管理人」）後，可將合併基金併入接收基金（「合併」）。

由於合併基金的資產淨值已在一段較長時間內下降至低於較小基金規模門檻，經理人認為其增長潛力有限。經理人認為合併將匯集更大的資產池，不單提供潛在規模經濟效益，同時由於接收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比率更低，亦提升基金管理效率，從而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儘管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均為多元資產基金，合併基金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作為其主要投資焦點（即ESG基金），而接收基金則並非如此。請參閱附件I中列明的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主要差異及類同之處（包括投資目標及政策、ESG方法、主要風險因素、基金規模、費用及收費、經常性開支比率及收益分派政策）以供參考。單位持有人亦應參閱綜合基金說明書之有關部分及相關產品資料概要，當中列明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投資政策及特定風險因素。

下表列明合併基金的現有類別及合併基金的各類別將併入的接收基金的相應類別。

合併基金的類別	接收基金的類別
摩根明日趨勢多元（美元）（累計）	摩根全方位入息（美元）（累計）
摩根明日趨勢多元（港元）（累計）	摩根全方位入息（港元）（累計）
摩根明日趨勢多元（人民幣對沖）（累計）	摩根全方位入息（人民幣對沖）（累計）
摩根明日趨勢多元（美元）（利益月派）	摩根全方位入息（美元）（每月派息）
摩根明日趨勢多元（港元）（利益月派）	摩根全方位入息（港元）（每月派息）

摩根明日趨勢多元（人民幣對沖） (利益月派)	摩根全方位入息（人民幣對沖） (每月派息)
---------------------------	--------------------------

由本函件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合併基金將不再獲准向香港公眾推廣，且進一步認購及轉入合併基金將予暫停，惟現有投資者仍可經定期投資計劃<sup>1</sup>、「eScheduler」<sup>2</sup>及退休金計劃進行投資（但不可增加定期供款金額），直至2026年3月20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止。

就其現行安排是將任何分派自動再投資於相同類別的更多單位的分派單位類別的投資者而言，有關再投資將繼續進行，直至2026年3月20日止。

單位持有人持有之合併基金單位（包括經定期投資計劃、「eScheduler」及退休金計劃投資而持有之單位）將於合併日轉換為接收基金單位。合併將根據附件II「合併程序詳情」所載之條款及安排進行。合併基金單位將根據附件II所載之公式轉換為接收基金單位。特別是，合併基金之資產（經扣除用作支付合併基金所有未清償債務所須之適當款項後）將於合併日轉撥至接收基金。單位持有人亦應注意，合併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與接收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於合併日未必相同。因此，儘管閣下持有之總值（除因進位調整產生的數額（如有）外）將保持不變，但閣下可獲得之接收基金的單位數目或不同於閣下先前持有之合併基金的單位數目。

因合併而獲得之接收基金的單位將由2026年3月30日（包括該日在內）起可供買賣。出售合併基金單位及發行接收基金單位之交易通知書將於合併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發出。

倘閣下於合併日後不願持有接收基金單位，本公司欣然為閣下提供機會免費<sup>3</sup>將目前所持合併基金單位轉換至由經理人管理或由經理人擔任香港代表<sup>4</sup>，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sup>5</sup>之任何其他基金，惟閣下之轉換指示須於本函件日期至2026年3月20日（包括該日在內）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之期間送達本公司。該等基金之詳細資料（包括相關銷售文件）於本公司之網頁am.jpmorgan.com/hk<sup>6</sup>可供索閱。若閣下希望贖回所持之合併基金單位，亦可於2026年3月20日（包括該日在內）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免費<sup>3</sup>辦理有關手續。

倘若合併前合併基金遭大額贖回，經理人將採取適當審慎措施及技巧，以勤勉盡責的態度並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運用綜合基金說明書「一般資料」一節「流動性風險管理」分節所載任何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以確保單位持有人得到公平對待。倘若經理人認為合併基金的資產淨值於本函件日期後已降至低於可控水平，合併基金的整個投資組合將轉換為現金及經理人將停止收取合併基金管理費。在該等情況下，合併基金可能不再能夠符合其投資策略及限制。

<sup>1</sup> 就直接透過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進行交易的投資者而言，謹請留意，閣下有關合併基金的現有定期投資計劃將於2026年3月20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後予以暫停。由於定期投資計劃的修改不會再獲接納，倘若閣下希望就接收基金設立新的定期投資指示，閣下可經摩根網上交易平台（現已另名為摩根DIRECT投資平台）內的「eScheduler」進行。倘若閣下透過銀行、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以外的分銷商或財務顧問進行投資，謹請留意，閣下的定期投資計劃之安排可能有所不同。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sup>2</sup> 「eScheduler」僅供透過摩根網上交易平台（現已另名為摩根DIRECT投資平台）在香港進行交易的客戶使用。謹請留意，閣下有關合併基金的現有「eScheduler」將於2026年3月20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後予以暫停。倘若閣下希望就接收基金設立新的「eScheduler」指示，閣下可經摩根網上交易平台（現已另名為摩根DIRECT投資平台）進行。

<sup>3</sup>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贖回／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或會向閣下收取贖回／轉換及／或交易費，以及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sup>4</sup> 謹請留意，誠如基金的相關銷售文件所訂明，各有關基金的經理人或香港代表（取適用者）可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基金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

<sup>5</sup>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計劃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計劃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sup>6</sup>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倘若於合併日接收基金的資本淨流入（包括來自合併基金的任何現金轉撥）超過經理人不時預先釐定的限額，經理人可於合併日按照接收基金的基礎條款上調接收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進而可能影響閣下獲得之接收基金的單位數目。有關調整機制的詳情，請參閱綜合基金說明書「波動定價」一節。

與為準備合併而重新調整合併基金的投資組合比重（詳情請參閱附件II）相關的交易成本估計約為合併基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之0.15%，將由合併基金承擔。謹請留意，在有關投資組合重新調整比重進行時繼續持有合併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影響。與合併相關的法律、郵寄及其他行政開支估計約為26,000美元，亦將由合併基金承擔。合併基金並無尚未攤銷之成立成本。

合併將不會對合併基金或接收基金產生香港利得稅後果。合併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根據合併將合併基金單位轉換為接收基金單位就稅務而言可能被視為出售合併基金單位，而產生的任何增值或須繳稅。一般而言，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出售單位所得增值繳納香港利得稅；惟如單位之購入或出售會成為或構成單位持有人在香港進行貿易、專業或業務之一部分，而該等增值就香港利得稅而言乃屬收入性質，則作別論。有關增值之分類（即收入或資本性質）則視乎單位持有人之個別情況（包括其本身之個別稅務居民身份）而定。單位持有人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而向本身之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sup>7</sup>免費查閱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信託契約。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sup>7</sup>，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am.jpmorgan.com/hk<sup>6</sup>免費索取綜合基金說明書以及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合併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 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26年1月26日

附件：

- I 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詳情
- II 合併程序詳情

<sup>7</sup> 經理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9樓。

**摩根明日趨勢多元基金（「合併基金」）及  
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接收基金」）的詳情**

	<b>合併基金</b>	<b>接收基金</b>
投資目標	<p>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一項由環球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其發行人具備有利條件推動或有助於世界向可持續的未來轉變的債務及股票證券），以提供中期至長期之溫和資本增值。</p>	<p>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一項由可產生收益的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期盡量提高收益回報。此外，基金亦致力提供中期至長期之溫和資本增值。</p>
投資政策	<p>基金將（直接或間接透過投資目標及策略與基金類似的集體投資計劃）主要（即將其總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其發行人具備有利條件推動或有助於世界向可持續的未來轉變的債務及股票證券。基金在不同資產類別間保持動態配置，以利用最吸引的增長機會。</p> <p>基金的主題焦點—明日趨勢主題在推動智慧城市、數字教育、自動駕駛車輛、醫療科技及社會與環境發展（各稱及統稱「附屬主題」）方面與追求旨在改善可持續及對社會負責任的金融的主要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p> <p>經理人根據長期市場趨勢釐定附屬主題，並可能因應明日世界的不斷發展納入新的附屬主題以及修改或移除現有附屬主題。基金可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單一附屬主題。</p> <p>就基金作出的直接投資而言，經理人將透過採用三步挑選流程識別具備有利條件推動或有助於世界向可持續的未來轉變的公司或組織。有關該流程的詳情，請參閱綜合基金說明書。</p>	<p>經理人將會透過於不同資產類別及地域作出積極資產配置，以期達致該等目標。該等資產類別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級別債券、低於投資級別債券、高收益債券、新興市場債券、可換股債券、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按揭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及股票。</p> <p>經理人將致力透過以下方式達致投資目標：(1)於廣泛資產類別（包括但不限於股票、高收益債券、投資級別債券、低於投資級別債券、新興市場債券、可換股債券、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按揭證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中積極選取證券，並以爭取收益為焦點；(2)於不同資產類別作出積極配置，以期受惠於任何具吸引力的收益機會；及(3)確保所承擔的風險適合於整體投資目標，並採取多方面的風險控制程序（包括投資及營運方面），以減低出現不理想後果的可能性。</p> <p>基金將主要（即將其總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債務及股票證券。</p> <p>作為基金之投資流程的一部分，投資經理人納入在財務上屬於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p>

	<p>資產配置決策乃經過對經濟前景、官方政策行動、市場估值水平、投資者情緒及部署等多項基本因素進行質量研究及定量研究後作出。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在建立基金的資產類別及地域配置時，就各種基本因素狀況的相對重要性以及看好程度作出判斷。</p> <p>基金不會將其總資產淨值10%以上投資於城投債（即中國內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之債務工具）。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為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繫人士成立之獨立法律實體，以籌集融資作為公共福利投資或基礎建設計劃之用途。</p> <p>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證監會不時允許的衍生工具，例如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例如以現金管理為目的），將其總資產淨值最多30%暫時持有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p> <p>基金可投資於以任何貨幣計價的資產。非美元貨幣風險可能會被對沖。</p> <p>基金不會將其總資產淨值10%以上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證券、抵押貸款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p> <p>基金將投資於環球（包括成熟及新興市場）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市值、行業或地域並無限制。</p> <p>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例如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若干類型的高級非優先債務等）。</p>	<p>資產配置決策乃經過對經濟前景、官方政策行動、市場估值水平、投資者情緒及部署等多項基本因素進行質量研究及定量研究後作出。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在建立基金的資產類別及地域配置時，就各種基本因素狀況的相對重要性以及看好程度作出判斷。</p> <p>基金不會將其總資產淨值10%以上投資於城投債（即中國內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之債務工具）。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為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繫人士成立之獨立法律實體，以籌集融資作為公共福利投資或基礎建設計劃之用途。</p> <p>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證監會不時允許的衍生工具，例如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例如以現金管理為目的），將其總資產淨值最多30%暫時持有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p> <p>基金可投資於以任何貨幣計價的資產。非美元貨幣風險可能會被對沖。</p> <p>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最多5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按揭證券。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非機構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非機構按揭證券。</p> <p>基金將投資於環球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預託證券、環球預託證券、股票掛鈎票據、參與票據等），惟基金只可將其總資產淨值少於20%投資於股票掛鈎票據及參與票據。市值、行業或地域並無限制。</p>
--	--	---

	<p>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少於50%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被一間國際獨立評級機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給予評級中最高獲Ba1/BB+或以下的評級）的債務證券及未獲評級債務證券。</p> <p>基金不會將其總資產淨值20%以上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包括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以及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及／或債券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務證券）。</p> <p>基金會將其總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或屬證監會公佈的認可司法管轄區名單內的合資格計劃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p>	<p>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例如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若干類型的高級非優先債務等）。</p> <p>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少於50%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被一間國際獨立評級機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給予評級中最高獲Ba1/BB+或以下的評級）的債務證券（不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未獲評級債務證券（不包括可換股債券）。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少於10%投資於可換股債券，且並無訂明的信貸評級限制。</p> <p>基金不會將其總資產淨值10%以上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包括股票及債務證券）。基金不會將其總資產淨值10%以上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及／或債券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中國債務證券。基金於中國A股及B股（包括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的合資格中國A股）的總投資（直接及間接）不可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10%。</p> <p>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最多30%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p>
投資限制及指引	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投資限制及指引大致相似。	
主要風險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資風險</li> <li>● 有關動態資產配置策略的風險</li> <li>● 股票風險</li> <li>● 與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li> <li>● 新興市場風險</li> <li>● 集中風險</li> <li>● 貨幣風險</li> <li>● 衍生工具風險</li> <li>● 流動性風險</li> <li>● 對沖風險</li> <li>● 類別貨幣風險</li> <li>● 人民幣貨幣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貨幣對沖類別風險</li> <li>● 從資本撥款作出分派之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可持續投資的風險</li> <li>● 與明日趨勢概念相關的風險</li> <li>● 與附屬主題及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相關的風險</li> <li>● 與集中於單一主題及／或附屬主題相關的風險</li> <li>● 與運用大數據研究及人工智能技術相關的風險</li> <li>●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資產抵押證券、按揭證券、抵押貸款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相關的風險</li> <li>● REIT風險</li> </ul>
經理人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人	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	
助理經理人	<p>誠如綜合基金說明書內「管理與行政人員名錄」一節所載，向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人作出同集團委任。負責基金的有關助理經理人的詳細資料載於基金的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內。負責基金的助理經理人的最新資料可向經理人索取。</p>	
信託管理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交易頻率	每日	
收益分派政策	<p>經理人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修改收益分派政策，惟須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適用）及給予相關單位持有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p> <p>累計類別通常不會支付分派。所有收益將累積及再投資於基金之相關類別。</p>	
	<p>就以「（利益月派）」為後綴之類別而言，經理人擬按月或／及經理人獲信託管理人事先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的其他時間，按由經理人每年根據經理人對長期市場前景的觀點預先釐定的比率作出分派。就貨幣對沖類別而言，經理人亦將向分派率內加入或從分派率內扣除預期利率差額，視乎該差額分別為正或負而定。</p>	
基本貨幣	美元	
最低投資額	<p>整額（首次及其後每次相同）：</p> <p>就以人民幣計價的類別而言：人民幣16,000元或其他貨幣之等值</p> <p>就其他類別而言：2,000美元或其他貨幣之等值</p> <p>定期投資計劃：每月1,000港元</p>	
首次認購費	最高為每單位資產淨值之5.0%	

附件 I

轉換費	最高為每單位資產淨值之1.0%									
贖回費用	不適用									
管理費	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之2.5%，現時比率為每年資產淨值之1.25%（就本函件所述類別而言）									
信託管理人費用	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之0.2%，現時比率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30%;"></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比率（每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首40,000,000美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資產淨值之0.0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及後30,000,000美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資產淨值之0.0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超逾70,000,000美元之部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資產淨值之0.025%</td> </tr> </tbody> </table>			比率（每年）	首40,000,000美元	資產淨值之0.06%	及後30,000,000美元	資產淨值之0.04%	超逾70,000,000美元之部分	資產淨值之0.025%
	比率（每年）									
首40,000,000美元	資產淨值之0.06%									
及後30,000,000美元	資產淨值之0.04%									
超逾70,000,000美元之部分	資產淨值之0.025%									
經常性開支比率	摩根明日趨勢多元（美元） （累計）：1.65% <sup>†</sup> 摩根明日趨勢多元（港元） （累計）：1.65% <sup>†</sup> 摩根明日趨勢多元（人民幣對沖） （累計）：1.65% <sup>†</sup> 摩根明日趨勢多元（美元） （利益月派）：1.65% <sup>†</sup> 摩根明日趨勢多元（港元） （利益月派）：1.65% <sup>†</sup> 摩根明日趨勢多元（人民幣對沖） （利益月派）：1.65% <sup>†</sup>	摩根全方位入息（美元） （累計）：1.33% <sup>†</sup> 摩根全方位入息（港元） （累計）：1.33% <sup>††</sup> 摩根全方位入息（人民幣對沖） （累計）：1.33% <sup>†</sup> 摩根全方位入息（美元） （每月派息）：1.33% <sup>†</sup> 摩根全方位入息（港元） （每月派息）：1.33% <sup>†</sup> 摩根全方位入息（人民幣對沖） （每月派息）：1.33% <sup>†</sup>								
	<sup>†</sup>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年度費用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sup>††</sup> 由於該類別是近期成立，經常性開支比率為估算收費。開支比率是根據該類別12個月的估計成本及開支計算，以佔該類別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實際數字可能與估算數字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基金規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20百萬美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3,556百萬美元								

### 合併程序詳情<sup>1</sup>

1. 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將合併基金之所有資產（經扣除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釐訂為用作支付合併基金所有未清償債務所須之適當款項）於合併日轉撥至接收基金，以作為向合併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發行接收基金之單位的代價。
2. 為準備合併，須重新調整合併基金內的資產比重。合併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會在短期內以現金持有，以便準備合併，導致合併基金未能遵守其投資政策及投資限制，及令其市場參與程度降低，這可能對表現產生正面或負面影響。預期經理人將在不早於合併日前15個營業日開始重新調整比重。與重新調整投資組合比重相關的交易成本估計約為合併基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之0.15%，將由合併基金承擔。謹請留意，在有關投資組合重新調整比重進行時繼續持有合併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影響。
3. 合併基金將於合併基金之資產最終轉撥（根據上文第1段）至接收基金之後在合併日終止。
4. 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將採取合理審慎措施確保合併基金之債務撥備乃屬一項公平的估計。倘於支付合併基金所有未清償債務後出現任何盈餘，經理人將安排將該筆盈餘轉撥至接收基金。倘債務撥備不足以清償合併基金所有未清償債務，經理人將自費承擔差額。
5. 接收基金的單位將按下列公式向單位持有人發行：

$$N = C / P$$

其中：

$N$  = 發行予單位持有人之接收基金的相關類別之單位數目（湊整至3個小數位<sup>2</sup>）

$P$  = 接收基金的相關類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湊整至2個小數位）

$C = M \times Q$ ，而所得數額湊整至2個小數位

$M$  = 單位持有人所持合併基金的相關類別之單位數目及其零碎部分

$Q$  = 經扣除上文第1段所述之適當款項後合併基金的相關類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湊整至4個小數位<sup>3</sup>）。

---

<sup>1</sup>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文使用的術語應與合併基金的信託契約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sup>2</sup> 由於湊整調整，謹請留意，倘若根據合併向閣下發行的接收基金之單位數目少於0.001，閣下可能不會獲得任何接收基金單位。

<sup>3</sup> 謹請留意，此項湊整處理僅適用於合併時計算將發行予單位持有人的接收基金之單位數目，乃擬減低計算時湊整的影響，以令單位持有人將獲得的單位數目能夠更準確地反映於合併日其持有之合併基金單位的價值。

## 附件 II

6. 倘若於合併日接收基金的資本淨流入（包括來自合併基金的任何現金轉撥）超過經理人不時預先釐定的限額，經理人可於合併日按照接收基金的基礎條款上調接收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進而可能影響閣下獲得之接收基金的單位數目。有關調整機制的詳情，請參閱綜合基金說明書「波動定價」一節。
7. 合併基金或接收基金於合併日之前的所有應佔債務，應僅對合併基金或接收基金（視情況而定）具有約束力。在為資產淨值而計算合併基金或接收基金之債務時，經理人或（視情況而定）接收基金的經理人應根據合併基金或接收基金（視情況而定）之一般會計政策或估值原則對該等債務進行估值。
8. 本附件之條文具有效力，惟經理人及信託管理人可不時以書面批准作出其認為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之修訂或增補。